

# “非法营运”要不得

## 【案情简介】



2022年2月25日,马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有偿搭载1名乘客从米东区景秀缘小区至米东区米古里时,被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3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在现场调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马某通过微信向乘车乘客收取运费10元。经进一步检查,马某存在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调查与处理】



由于该车无客运营运证,马某无法提供该车其他有效客运营运证明,执法人员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现场对该车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马某依法享有的权利。3月2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执法人员向马某作出并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证件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自由裁量标准》规定,拟对其给予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马某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马某主动提交了放弃听证权利声明。3月2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马某作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马某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解除了马某小型普通客车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3月2日,马某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 【法律分析】



《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车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的，由客运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扣留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典型意义】



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非法营运行为是违法行为，理应受到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扰乱交通客运市场正常秩序，不仅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还严重威胁乘客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乘客的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带来较大隐患。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